

14. 声明函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的（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部署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部署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卡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3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卡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2. 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无效响应处理（若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